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主要針對本研究的「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升學意願與態度之研究問卷」，所蒐集得來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將分析之資料分別依照前述研究目的進行彙整，以了解受試者對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升學意願與態度相關問題看法與表現情況。

首先以描述統計說明全國公私市立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之特性與分佈情形，其次在推論統計方面（t 考驗 t-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為主），呈現室設科學生個人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之差異性、室設科學生家庭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之差異性 以及報考升學科系變項與升學態度之差異性情形，最後將資料統計結果進行綜合討論。

根據本研究目的及架構，本章內容分成以下幾節，第一節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之背景資料 第二節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升學態度之情形 第三節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升學個人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第四節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家庭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第五節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報考升學科系變項與升學態度之差異性分析、第六節綜合討論。

第一節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之背景資料

本研究問卷回收樣本共為 374 份，受試者之背景資料分成三大部分，分別為個人基本資料之相關變項、家庭背景之相關變項、以及報考升學科系之相關變項，以下分別說明三大部分之變項內容。

壹、個人基本資料之分佈情形

如表 4-1 所示，個人基本資料中分別有「性別」、「升學意願」、「學校屬性」、「學業成績」、「課後補習」、「學校區位」、「居住地區」等七個變項，各變項之分佈情況說明如下：

- 一、性別：男性計有 132 人（佔總人數 35%）；女性計有 242 人（佔總人數 65%）。以就讀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而言，女性較男生為多數。
- 二、升學意願：公立高職室內設計科有升學意願的學生有 360 人（佔 94%）；無升學意願的學生有 14 人（佔 4%），故有升學意願佔絕大多數。
- 三、學校屬性：公市立高職室內設計科人數有 272 人（佔 73%）；私立高職室內設計科人數有 102 人（佔 27%）。以母群的公、市立學校共 12 所，但問卷回收以國立學校佔 7 所、私立學校佔 3 所（共 10 所），而私立學校全部回收，由此推論還是以公市立學校為多數，因此國立學校人數明顯多於私立學校人數。
- 四、課後補習：課後升學補習有 191 人（佔 51%）；無課後升學補習有 183 人（佔 49%）。對於有升學補習的學生佔的比例稍微較多，但兩者非常的相近，可說是毫無的差別。
- 五、高二下學期平均成績：共分為 85 分(含)以上、84~70 分、69~60 分、59~50 分、49 分(含)以下等。經由統計全國室內設計科學生學業成績在 85 分(含)以上有 24 人（佔 6%）；學業成績 84~70 分有 191 人（佔 51%）；學業成績 69~60 分有 124 人（佔 33%）；學業成績 59~50 分有 29 人（佔 8%）；學業成績 49 分(含)以下有 6 人（佔 2%）。以學業成績 84~70 分佔絕大多數，其次為成績 69~60 分，第三為成績 59~50 分，第四為 85 分(含)以上，最後為成績 49 分(含)以下。
- 六、學校區位：共分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就讀公市立室內空間設計科北部人數有 34 人（佔 9%），計 1 所學校；中部人數有 176 人（佔 47%），計 4 所學校；南部人數有 141 人（佔 38%），計 4 所學校；東部人數有 23 人（佔 6%），計 1 所學校。以中部區位就讀佔大多數，其次為南部區位人數，第三為北部區

位人數，最少人數的為東部區位。

七、居住地區：分為直轄市、省轄市、縣、縣轄市及鄉鎮等地區，學生居住位於直轄市有 74 人（佔 20%）；居住省轄市有 62 人（佔 17%）；居住縣有 198 人（佔 53%）；居住縣轄市有 16 人（佔 4%）；居住鄉鎮有 24 人（佔 6%）。由上述得知，居住地區以縣最多，其次為直轄市，第三為省轄市，第四為縣轄市，最少學生居住地區為東部地區。

表 4-1 本研究樣本「個人基本資料」分析一覽表

個人基本資料	選 項	樣本數（N=374）	百分比（%）
性 別	男	132	35%
	女	242	65%
升學意願	有	360	94%
	無	14	4%
學校屬性	國立	272	73%
	私立	102	27%
課後補習	有	191	51%
	無	183	49%
高二下學期 平均成績	85 分(含)以上	24	6%
	84~70 分	191	51%
	69~60 分	124	33%
	59~50 分	29	8%
	49 分(含)以下	6	2%
學校區位	北部	34	9%
	中部	176	47%
	南部	141	38%
	東部	23	6%
居住地區	直轄市	74	20%
	省轄市	62	17%
	縣	198	53%
	縣轄市	16	4%
	鄉鎮	24	6%

貳、家庭背景資料之分佈情形

如表 4-2 所示,家庭背景資料中分別有「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父母親的升學態度」等五個變項,各變項之分佈情況說明如下:

- 一、父親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分為大學(含專科)以上、高中職、國中(含)以下等;大學(含專科)以上有 58 人(佔 16%);高中職有 195 人(佔 52%);國中(含)以下有 121 人(佔 32%)。學生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最多,其次為國中(含)以下,最少為大學(含專科)以上。
- 二、父親職業:職業分為軍公教、商業(含服務業)、勞工、農漁業、待業中等;軍公教有 33 人(佔 9%);商業(含服務業)有 178 人(佔 48%);勞工有 124 人(佔 33%);農、漁業有 26 人(佔 7%);待業中有 13 人(佔 3%)。學生父親職業以商業(含服務業)最多,其次為勞工階層,第三為軍公教,第四為農、漁業,最少為待業中。
- 三、母親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分為大學(含專科)以上、高中職、國中(含)以下等;大學(含專科)以上有 32 人(佔 9%);高中職有 188 人(佔 50%);國中(含)以下有 154 人(佔 41%)。學生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最多,其次為國中(含)以下,最少為大學(含專科)以上。雖然父親和母親教育程度相互比較,結果為相差甚少,但還是以父親教育程度略高於母親教育程度。
- 四、母親職業:職業分為軍公教、商業(含服務業)、勞工、農漁業、家庭管理等;軍公教有 20 人(佔 5%);商業(含服務業)有 140 人(佔 37%);勞工有 58 人(佔 16%);農、漁業有 8 人(佔 2%);家庭管理有 148 人(佔 40%)。學生母親職業以家庭管理最多,其次為商業(含服務業),第三為勞工階層,第四為軍公教,

最少為農、漁業。父親、母親職業比較之下，父親工作機會顯然多於母親的家庭管理。

五、父母升學態度：分為鼓勵、反對、沒有意見等三類；對升學鼓勵有 317 人（佔 85%）；反對升學有 7 人（佔 2%）；沒有意見有 50 人（佔 13%）。對於現今講求高學歷教育體制上，父母對於升學態度上還是以鼓勵升學佔絕大多數，其次為沒有意見，甚少為反對升學。

表 4-2 本研究樣本「家庭背景資料」分析一覽表

家庭背景資料	選 項	樣本數 (N=374)	百分比 (%)
父親教育程度	大學(含專科)以上	58	16%
	高中職	195	52%
	國中(含)以下	121	32%
父親職業	軍公教	33	9%
	商業(含服務業)	178	48%
	勞工	124	33%
	農、漁業	26	7%
	待業中	13	3%
母親教育程度	大學(含專科)以上	32	9%
	高中職	188	50%
	國中(含)以下	154	41%
母親職業	軍公教	20	5%
	商業(含服務業)	140	37%
	勞工	58	16%
	農、漁業	8	2%
	家庭管理	148	40%
父母升學態度	鼓勵	317	85%
	反對	7	2%
	沒有意見	50	13%

參、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之升學選擇分佈情形

如表 4-3 所示，高職室設科學生報考大專升學選擇中分別有「室內設計相關科系」(科技大學及四技二專)、「室內設計非相關科系」(科技大學及四技二專)、「軍事及警察學校」、「一般大學」、「空大、空專」等五種變項。

報考科系之分佈情況說明如下：報考室內設計相關科系有 253 人(佔 67.6%)；非報考室內設計相關科系有 98 人(佔 26.2%)；報考軍事及警察學校有 13 人(佔 3.5%)；報考一般大學有 10 人(佔 2.7%)；報考空大、空專有 0 人(佔 0%)。

高職室設科學生升學還是以報考室內設計相關科系佔最多數，其次為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第三為軍事及警察學校，第四為一般大學，而空大、空專為無人報考。

表 4-3 本研究樣本「升學科系資料」分析一覽表

升學科系資料	選項	樣本數 (N=374)	百分比 (%)
報考科系	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253	67.6%
	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98	26.2%
	軍事及警察學校	13	3.5%
	一般大學	10	2.7%
	空大、空專	0	0%

第二節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升學態度之情形

本節主要針對本研究問卷量表的填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升學態度上之情形。說明如下：

在升學態度上之情形，本研究分為「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學校因素」及「個人認知」四層面來探討，採用Likert五點量表的方式填答，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的認知程度，依次給5分、4分、3分、2分及1分，依填答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對升學態度的認知及感受程度愈高。

如表4-4所示，為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升學態度在各層面的統計分析表，各層面中平均數最高者是「個人認知」為3.8644分，其次是「學校因素」為3.7602分，第三是「個人能力」為3.1903分，最低分是「升學動機」為2.9278分，而「整體」的認知程度其平均數為3.4747分。由上可知「個人認知」及「學校因素」皆為3.5分以上。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在這兩個角色之認知程度較高。

從「整體」、「學校因素」及「個人認知」等三個層面來看，可以發現各層面的平均值介於3.4747～3.8644分之間，其平均數都大於3分的中間數，在升學態度情形裡，各層面的傾向是中偏高的認知情形。「升學動機」、「個人能力」的平均值分別為2.9278、3.1903分，與平均數3分的中間數比較，在各層面的認知情形偏向中間。

表 4-4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統計分析表

項 目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個人能力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374	3.8644	.65218
整 體	374	3.4747	.44911

第三節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升學個人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將根據研究目的即「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個人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認知程度有無顯著差異」，從蒐集的問卷資料中進行統計分析，以考驗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假設。本研究之室設科畢業生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共有七組，分別使用獨立樣本t考驗（t-test）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來進行統計，以下分別說明各變項的名稱及所使用的統計方式：

若是變項為一個二分類別選項，對一個連續變項進行考驗，則以獨立樣本t考驗（t-test）來進行。本研究中的二分類別變項分別為「性別」、「升學意願」、「學校屬性（國私立）」、「課後補習」等共四組變項；而「升學態度認知程度量表」即屬於連續變項。

若是變項為一個二分以上之類別選項，對一個連續變項進行考驗，即三個（含）以上平均數的顯著性考驗，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進行統計，本研究中屬於三個（含）類別以上的變項分別為「成績（高二下學期）」、「學校地理區域」、「居住地區」等共三個變項。而「升學態度認知程度量表」即屬於連續變項。另外，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後，若變異數分析結果有達顯著水準，則使用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比較三個（含）類別以上的變項之間的差異，以考驗其組間的差異情形。

茲將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個人背景變項，按照個人基本資料之相關變項，將其變項內容分別與升學態度認知程度進行分析，並將結果說明如下：

一、「性別」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5 中所示，「性別」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t 值為-0.304，

$p = .582 > .05$; 「學校因素」之 t 值為 -0.758 , $p = .008 < .01$; 「升學動機」之 t 值為 -2.030 , $p = .026 < .05$; 「個人認知」之 t 值為 -2.160 , $p = .341 > .05$; 「整體」之 t 值為 -1.862 , $p = .098 > .05$ 。以「升學動機」、「學校因素」兩項各層面皆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其他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的「性別」變項，與「個人能力」、「個人認知」及「整體」層面的升學態度認知程度無顯著差異；但與「升學動機」、「學校因素」有顯著差異。經由上述事後比較得知，「升學動機」及「學校因素」層面的升學態度認知程度，皆為「女生」高於「男生」。

表 4-5 「性別」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男	132	3.1919	.65979	.304(n.s.)	
	女	242	3.1894	.69912		
升學動機	男	132	2.8879	.80086	-.758**	女>男
	女	242	2.9496	.65535		
學校因素	男	132	3.6730	.64283	-2.030*	女>男
	女	242	3.8079	.55737		
個人認知	男	132	3.7662	.67614	-2.160(n.s.)	
	女	242	3.9179	.63376		
整 體	男	132	3.4164	.48174	-1.862(n.s.)	
	女	242	3.5065	.42796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升學意願」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6 中所示，「升學意願」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t 值為

2.131, $p = .977 > .05$; 「學校因素」之 t 值為-.917, $p = .493 > .05$; 「升學動機」之 t 值為-2.155, $p = .019 < .05$; 「個人認知」之 t 值為-3.309, $p = .041 < .05$; 「整體」之 t 值為-4.197, $p = .818 > .05$ 。以「學校因素」、「個人認知」兩項各層面皆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其他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的「升學意願」變項，與「學校因素」、「個人認知」及「整體」層面的升學態度認知程度無顯著差異；但與「個人認知」、「學校因素」有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得知，「個人認知」及「學校因素」層面的升學態度認知程度，皆為「有」高於「無」。

表 4-6 「升學意願」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升學意願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有	360	3.2051	.68022	2.131(n.s.)	
	無	14	2.8095	.71270		
升學動機	有	360	2.9344	.70393	.917(n.s.)	
	無	14	2.7571	.85639		
學校因素	有	360	3.7787	.57313	2.155*	有>無
	無	14	3.2857	.84840		
個人認知	有	360	3.8956	.61977	3.309*	有>無
	無	14	3.0612	.93546		
整 體	有	360	3.4935	.43534	4.197(n.s.)	
	無	14	2.9911	.54035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學校屬性(國私立)」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7 中所示，「性別」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t 值為-2.579, $p = .124 > .05$; 「學校因素」之 t 值為-.889, $p = .981 > .05$; 「升學動機」

之 t 值為-.691, $p = .031 < .05$;「個人認知」之 t 值為-.411, $p = .415 > .05$;
「整體」之 t 值為-2.57, $p = .564 > .05$ 。以「學校因素」各層面皆達顯著水準, 拒絕虛無假設, 其他未達顯著水準, 接受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的「學校屬性」變項, 與「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個人認知」及「整體」層面的升學態度認知程度無顯著差異; 但與「學校因素」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得知, 「學校因素」層面的升學態度認知程度, 皆為「公立」高於「私立」。

表 4-7 「學校屬性」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學校屬性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公立	272	3.1348	.69483	-2.579(n.s.)	公立>私立
	私立	102	3.3382	.63647		
升學動機	公立	272	2.9478	.71054	.889(n.s.)	
	私立	102	2.8745	.70804		
學校因素	公立	272	3.7745	.55325	.691*	
	私立	102	3.7222	.68511		
個人認知	公立	272	3.8729	.64548	.411(n.s.)	
	私立	102	3.8417	.67244		
整 體	公立	272	3.4710	.44264	-2.57(n.s.)	
	私立	102	3.4845	.46803		
*p<.05	**p<.01	*** p<.001				

四、「課後補習」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8 中所示, 「課後補習」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t 值為-.681, $p = .161 > .05$;「學校因素」之 t 值為-2.883, $p = .894 > .05$;「升學動機」之 t 值為-2.576, $p = .942 > .05$;「個人認知」之 t 值為-2.424, $p = .457 > .05$;「整體」之 t 值為-2.561, $p = .891 > .05$ 。各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 接受虛無假設。

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的「課後補習」變項，與「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學校因素」、「個人認知」及「整體」層面的升學態度認知程度無顯著差異。

表 4-8 「課後補習」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 t 考驗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課後補習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有	191	3.1667	.72245	-.681(n.s.)	
	無	183	3.2149	.64380		
升學動機	有	191	3.0304	.70406	2.883(n.s.)	
	無	183	2.8208	.70149		
學校因素	有	191	3.8368	.59011	2.576(n.s.)	
	無	183	3.6803	.58415		
個人認知	有	191	3.9439	.62111	2.424(n.s.)	
	無	183	3.7814	.67486		
整 體	有	191	3.5325	.44696	2.561(n.s.)	
	無	183	3.4144	.44459		
*p<.05	**p<.01	*** p<.001				

五、「成績」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9 中所示，「成績」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F 值為 5.468， $p = .000 < .001$ ；「升學動機」層面之 F 值為 2.108， $p = .079 > .05$ ；「學校因素」層面之 F 值為 9.686， $p = .000 < .001$ ；「個人認知」層面之 F 值為 3.230， $p = .013 < .05$ ；「整體」層面之 F 值為 9.375， $p = .000 < .001$ 。除「升學動機」層面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外，其他各層面皆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高二下學期的「成績」變項，與「個

人能力」、「學校因素」、「個人認知」及「整體」層面的升學態度有顯著差異；但與「升學動機」則無顯著差異。

表 4-9 「成績」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值
個人能力	組間	9.783	4	2.446	5.468***
	組內	165.037	369	.447	
	全 體	174.819	373		
升學動機	組間	4.197	4	1.049	2.108(n.s.)
	組內	183.653	369	.498	
	全 體	187.851	373		
學校因素	組間	12.406	4	3.101	9.686***
	組內	118.152	369	.320	
	全 體	130.558	373		
個人認知	組間	5.367	4	1.342	3.230**
	組內	153.287	369	.415	
	全 體	158.654	373		
整 體	組間	6.941	4	1.735	9.375***
	組內	68.294	369	.185	
	全 體	75.235	373		

*p<.05 **p<.01 ***p<.001

如表 4-10 所示，經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高二下學期「成績」變項，「個人能力」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85 分(含)以上」高於「69~60 分」，「85 分(含)以上」高於「59~50 分」，「85 分(含)以上」高於「49 分(含)以下」。

「學校因素」為「85 分(含)以上」高於「69~60 分」，「85 分(含)以上」高於「59~50 分」，「85 分(含)以上」高於「49 分(含)以下」，「84~70 分」高於「49 分(含)以下」，以及「69~60 分」高於「49 分(含)以下」。

「個人認知」層面為「85 分(含)以上」高於「49 分(含)以下」，「84~70

分」高於「49 分(含)以下」。

「整體」層面為「85 分(含)以上」高於「69~60 分」,「85 分(含)以上」高於「59~50 分」,「85 分(含)以上」高於「49 分(含)以下」,「84~70 分」高於「69~60 分」。

表 4-10 「成績」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之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85 分(含)以上	24	3.5972	.69142	85 分(含)以上>69~60 分 85 分(含)以上>59~50 分 85 分(含)以上>49 分(含)以下
	84~70 分	191	3.2635	.65477	
	69~60 分	124	3.0753	.65414	
	59~50 分	29	2.9770	.82342	
	49 分(含)以下	6	2.6389	.43991	
	全 體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85 分(含)以上	24	3.2083	.77903	
	84~70 分	191	2.9801	.67327	
	69~60 分	124	2.8258	.68192	
	59~50 分	29	2.8000	.91652	
	49 分(含)以下	6	2.8667	.75542	
	全 體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85 分(含)以上	24	4.1597	.47007	85 分(含)以上>69~60 分 85 分(含)以上>59~50 分 85 分(含)以上>49 分(含)以下
	84~70 分	191	3.8421	.56603	84~70 分>49 分(含)以下
	69~60 分	124	3.6438	.57552	69~60 分>49 分(含)以下
	59~50 分	29	3.5690	.52235	
	49 分(含)以下	6	2.8889	.87348	
	全 體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85 分(含)以上	24	3.9464	.72331	85 分(含)以上>49 分(含)以下
	84~70 分	191	3.9656	.60048	84~70 分>49 分(含)以下
	69~60 分	124	3.7546	.68441	
	59~50 分	29	3.6650	.67361	
	49 分(含)以下	6	3.5476	.69644	
	全 體	374	3.8644	.65218	

整 體	85 分(含)以上	24	3.7587	.48993	85 分(含)以上>分 69~60 85 分(含)以上>分 59~50 85 分(含)以上>49 分(含)以下 84~70 分>69~60 分
	84~70 分	191	3.5539	.41272	
	69~60 分	124	3.3636	.43540	
	59~50 分	29	3.2888	.48552	
	49 分(含)以下	6	3.0139	.31366	
	全 體	374	3.4747	.44911	

六、「學校區位」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1 中所示，「學校區位」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F 值為 2.182， $p = .096 > .05$ ；「升學動機」層面之 F 值為.397， $p = .0755 > .05$ ；「學校因素」層面之 F 值為.767， $p = .531 > .05$ ；「個人認知」層面之 F 值為.685， $p = .561 > .05$ ；「整體」層面之 F 值為.770， $p = .511 > .05$ 。經由本研究統計得知，在升學態度所有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學校區位」變項，與「個人能力」層面的升學態度有顯著差異；但與「升學動機」、「學校因素」、「個人認知」及「整體」則無顯著差異。

表 4-11 「學校區位」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值
個人能力	組間	2.966	3	.989	2.128(n.s.)
	組內	171.853	370	.464	
	全 體	174.819	373		
升學動機	組間	.602	3	.201	.397(n.s.)
	組內	187.248	370	.506	
	全 體	187.851	373		
學校因素	組間	.807	3	.269	.767(n.s.)
	組內	129.751	370	.351	
	全 體	130.558	373		

個人認知	組間	.877	3	.292	.685(n.s.)
	組內	157.777	370	.426	
	全 體	158.654	373		
整 體	組間	.467	3	.156	.770(n.s.)
	組內	74.768	370	.202	
	全 體	75.235	373		
*p<.05	**p<.01	***p<.001			

如表 4-12 所示，經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學校區位」變項，「個人能力」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東部」高於「南部」。

表 4-12 「學校區位」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之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層面	年 齡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北 部	34	3.2745	.62074	
	中 部	176	3.2443	.62333	
	南 部	141	3.0792	.75213	
	東 部	23	3.3333	.73684	
	全 體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北 部	34	2.8353	.71769	
	中 部	176	2.9489	.66375	
	南 部	141	2.9092	.75042	
	東 部	23	3.0174	.80659	
	全 體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北 部	34	3.6176	.74143	
	中 部	176	3.7708	.55252	
	南 部	141	3.7849	.57340	
	東 部	23	3.7391	.74336	
	全 體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北 部	34	3.9538	.55241	
	中 部	176	3.8904	.61293	
	南 部	141	3.8065	.69508	
	東 部	23	3.8882	.80692	
	全 體	374	3.8644	.65218	

整 體	北 部	34	3.4669	.42637
	中 部	176	3.5028	.39522
	南 部	141	3.4323	.49229
	東 部	23	3.5308	.58404
	全 體	374	3.4747	.44911

七、「居住地區」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3 中所示，「居住地區」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F 值為 6.104， $p = .000 < .001$ ；「升學動機」層面之 F 值為 2.072， $p = .044 < .05$ ；「學校因素」層面之 F 值為 .983， $p = .417 > .05$ ；「個人認知」層面之 F 值為 1.681， $p = .154 > .05$ ；「整體」層面之 F 值為 2.181， $p = .071 > .05$ 。除「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層面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外，其他各層面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居住地區」變項，與「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層面的升學態度有顯著差異；但與「學校因素」、「個人認知」及「整體」則無顯著差異。

表 4-13 「居住地區」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值
個人能力	組間	10.849	4	2.712	6.104***
	組內	163.970	369	.444	
	全 體	174.819	373		
升學動機	組間	4.127	4	1.032	2.072*
	組內	183.724	369	.498	
	全 體	187.851	373		

學校因素	組間	1.377	4	.344	.983(n.s.)
	組內	129.181	369	.350	
	全 體	130.558	373		
個人認知	組間	2.840	4	.710	1.681(n.s.)
	組內	155.814	369	.422	
	全 體	158.654	373		
整 體	組間	1.738	4	.434	2.181(n.s.)
	組內	73.497	369	.199	
	全 體	75.235	373		
*p<.05 **p<.01 ***p<.001					

如表 4-14 所示，經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居住地區」變項，「個人能力」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省轄市」高於「直轄市」，「縣」高於「直轄市」。「升學動機」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鄉鎮」高於「縣轄市」。

表 4-14 「居住地區」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之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直轄市	74	2.8761	.74385	省轄市>直轄市 縣>直轄市
	省轄市	62	3.2742	.65153	
	縣	198	3.3013	.64656	
	縣轄市	16	2.9896	.78521	
	鄉鎮	24	3.1597	.51424	
	全 體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直轄市	74	2.8514	.74397	鄉鎮>縣轄市
	省轄市	62	2.9484	.68034	
	縣	198	2.9687	.68961	
	縣轄市	16	2.5000	.84222	
	鄉鎮	24	3.0583	.68393	
	全 體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直轄市	74	3.7523	.59631
	省轄市	62	3.8710	.46598
	縣	198	3.7466	.62738
	縣轄市	16	3.5729	.71224
	鄉鎮	24	3.7361	.45820
	全體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直轄市	74	3.9382	.68290
	省轄市	62	3.7051	.62504
	縣	198	3.8983	.61345
	縣轄市	16	3.6696	.98522
	鄉鎮	24	3.8988	.63397
	全體	374	3.8644	.65218
整 體	直轄市	74	3.3998	.46923
	省轄市	62	3.4812	.40317
	縣	198	3.5175	.45133
	縣轄市	16	3.2318	.57453
	鄉鎮	24	3.4983	.32496
	全體	374	3.4747	.44911

第四節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家庭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將根據研究目的即「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家庭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認知程度有無顯著差異」，從蒐集的問卷資料中進行統計分析，以考驗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假設。本研究之室設科畢業生不同家庭背景變項共有五組，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來進行統計，以下分別說明各變項的名稱及所使用的統計方式：

若是變項為一個二分以上之類別選項，對一個連續變項進行考驗，即三個（含）以上平均數的顯著性考驗，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進行統計，本研究中屬於三個（含）類別以上的變項分別為「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父母升學態度」等共五個變項。而「升學態度認知程度量表」即屬於連續變項。另外，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後，若變異數分析結果有達顯著水準，則使用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比較三個（含）類別以上的變項之間的差異，以考驗其組間的差異情形。

茲將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家庭背景變項，按照家庭資料之相關變項，將其變項內容分別與升學態度認知程度進行分析，並將結果說明如下：

一、「父親教育程度」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5 中所示，「父親教育程度」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F 值為.256， $p = .774 > .05$ ；「升學動機」層面之 F 值為.126， $p = .881 > .05$ ；「學校因素」層面之 F 值為 2.696， $p = .069 > .05$ ；「個人認知」層面之 F 值為 1.461， $p = .233 > .05$ ；「整體」層面之 F 值為 1.589， $p = .205 > .05$ 。各層面則無顯著差異，接受虛無假設。

表 4-15 「父親教育程度」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值
個人能力	組間	.241	2	.120	.256(n.s.)
	組內	174.578	371	.471	
	全 體	174.819	373		
升學動機	組間	.128	2	.064	.126(n.s.)
	組內	187.723	371	.506	
	全 體	187.851	373		
學校因素	組間	1.870	2	.935	2.696(n.s.)
	組內	128.687	371	.347	
	全 體	130.558	373		
個人認知	組間	1.240	2	.620	1.461(n.s.)
	組內	157.414	371	.424	
	全 體	158.654	373		
整 體	組間	.639	2	.320	1.589(n.s.)
	組內	74.596	371	.201	
	全 體	75.235	373		
*p<.05 **p<.01 ***p<.001					

如表 4-16 所示，經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父親教育程度」變項，與「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學校因素」、「個人認知」及「整體」各層面未達顯著水準。

表 4-16 「父親教育程度」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之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大學(含專科)以上	58	3.2184	.60231	
	高中職	195	3.2043	.72748	
	國中(含)以下	121	3.1543	.65340	
	全 體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大學(含專科)以上	58	2.8931	.72568	
	高中職	195	2.9436	.71760	
	國中(含)以下	121	2.9190	.69406	
	全 體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大學(含專科)以上	58	3.6667	.68895
	高中職	195	3.8274	.54635
	國中(含)以下	121	3.6970	.60362
	全體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大學(含專科)以上	58	3.7956	.69735
	高中職	195	3.9194	.64949
	國中(含)以下	121	3.8087	.63153
	全體	374	3.8644	.65218
整體	大學(含專科)以上	58	3.4310	.45607
	高中職	195	3.5143	.46001
	國中(含)以下	121	3.4318	.42512
	全體	374	3.4747	.44911

二、「父親職業」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7 中所示，「父親職業」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F 值為 1.937， $p = .104 > .05$ ；「升學動機」層面之 F 值為 2.793， $p = .026 < .05$ ；「學校因素」層面之 F 值為 1.702， $p = .149 > .05$ ；「個人認知」層面之 F 值為 1.976， $p = .098 > .05$ ；「整體」層面之 F 值為 3.245， $p = .012 < .05$ 。除「升學動機」、「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外，其他各層面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父親職業」變項，與「升學動機」、「整體」層面的升學態度有顯著差異；但與「個人能力」、「學校因素」及「個人認知」則無顯著差異。

表 4-17 「父親職業」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值
個人能力	組間	3.595	4	.899	1.937(n.s.)
	組內	171.224	369	.464	
	全 體	174.819	373		
升學動機	組間	5.521	4	1.380	2.793*
	組內	182.330	369	.494	
	全 體	187.851	373		
學校因素	組間	2.365	4	.591	1.702(n.s.)
	組內	128.193	369	.347	
	全 體	130.558	373		
個人認知	組間	3.327	4	.832	1.976(n.s.)
	組內	155.326	369	.421	
	全 體	158.654	373		
整 體	組間	2.556	4	.639	3.245*
	組內	72.678	369	.197	
	全 體	75.235	373		
*p<.05 **p<.01 ***p<.001					

如表 4-18 所示，經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父親職業」變項，「升學動機」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軍公教」高於「待業中」，「商業(含服務業)」高於「待業中」，「勞工」高於「待業中」，「農、漁業」高於「待業中」。

「整體」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軍公教」高於「待業中」，「農、漁業」高於「待業中」。

表 4-18 「父親職業」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之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軍公教	33	3.3990	.67178	
	商業 (含服務業)	178	3.2163	.67243	
	勞工	124	3.1586	.69091	
	農、漁業	26	3.0705	.65857	
	待業中	13	2.8462	.77418	
	全 體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軍公教	33	3.0909	.75513	軍公教>待業中
	商業 (含服務業)	178	2.9573	.70956	商業(含服務業) >待業中
	勞工	124	2.8645	.70054	勞工>待業中
	農、漁業	26	3.0769	.59350	農、漁業>待業中
	待業中	13	2.4154	.69504	
	全 體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軍公教	33	3.8939	.51508	
	商業 (含服務業)	178	3.7612	.61444	
	勞工	124	3.6922	.60934	
	農、漁業	26	3.9615	.44798	
	待業中	13	3.6538	.42743	
	全 體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軍公教	33	3.8528	.66479	
	商業 (含服務業)	178	3.9141	.65056	
	勞工	124	3.7857	.67683	
	農、漁業	26	4.0604	.49516	
	待業中	13	3.5714	.56243	
	全 體	374	3.8644	.65218	
整 體	軍公教	33	3.5909	.47054	軍公教>待業中
	商業 (含服務業)	178	3.5021	.43263	
	勞工	124	3.4136	.46982	
	農、漁業	26	3.5833	.34420	農、漁業>待業中
	待業中	13	3.1699	.44275	
	全 體	374	3.4747	.44911	

三、「母親教育程度」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19 中所示，「母親教育程度」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F 值為.193， $p = .824 > .05$ ；「升學動機」層面之 F 值為.077， $p = .926 > .05$ ；「學校因素」層面之 F 值為.088， $p = .916 > .05$ ；「個人認知」層面之 F 值為 3.415， $p = .034 < .05$ ；「整體」層面之 F 值為.550， $p = .578 > .05$ 。除「個人認知」層面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外，其他各層面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母親教育程度」變項，與「個人認知」層面的升學態度有顯著差異；但與「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學校因素」及「整體」則無顯著差異。

表 4-19 「母親教育程度」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值
個人能力	組間	.182	2	.091	.193(n.s.)
	組內	174.637	371	.471	
	全 體	174.819	373		
升學動機	組間	.078	2	.039	.077(n.s.)
	組內	187.773	371	.506	
	全 體	187.851	373		
學校因素	組間	.062	2	.031	.088(n.s.)
	組內	130.496	371	.352	
	全 體	130.558	373		
個人認知	組間	2.868	2	1.434	3.415*
	組內	155.786	371	.420	
	全 體	158.654	373		
整 體	組間	.222	2	.111	.550(n.s.)
	組內	75.013	371	.202	
	全 體	75.235	373		

* $p < .05$ ** $p < .01$ *** $p < .001$

如表 4-20 所示，經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母親教育程度」變項，「個人認知」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學(含專科)以上」高於「國中(含)以下」。

表 4-20 「母親教育程度」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之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層面	年 齡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大學(含專科)以上	32	3.1198	.70104	大學(含專科)以上 >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188	3.2012	.71887	
	國中(含)以下	154	3.1916	.64049	
	全 體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大學(含專科)以上	32	2.8937	.78368	
	高中職	188	2.9404	.70617	
	國中(含)以下	154	2.9195	.70238	
	全 體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大學(含專科)以上	32	3.7187	.64956	
	高中職	188	3.7660	.60269	
	國中(含)以下	154	3.7619	.56875	
	全 體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大學(含專科)以上	32	4.0402	.71864	
	高中職	188	3.9134	.63621	
	國中(含)以下	154	3.7681	.64719	
	全 體	374	3.8644	.65218	
整 體	大學(含專科)以上	32	3.4909	.48183	
	高中職	188	3.4958	.47369	
	國中(含)以下	154	3.4456	.41108	
	全 體	374	3.4747	.44911	

四、「母親職業」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21 中所示，「母親職業」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F 值為.525， $p = .718 > .05$ ；「升學動機」層面之 F 值為.063， $p = .997 > .05$ ；「學校因素」層面之 F 值為.624， $p = .645 > .05$ ；「個人認知」層面之 F 值為 1.667， $p = .157 > .05$ ；「整體」層面之 F 值為.637， $p = .636 > .05$ 。各層面則無顯著差異，接受虛無假設。

表 4-21 「母親職業」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值
個人能力	組間	.989	4	.247	.525(n.s.)
	組內	173.830	369	.471	
	全 體	174.819	373		
升學動機	組間	.128	4	.032	.063(n.s.)
	組內	187.723	369	.509	
	全 體	187.851	373		
學校因素	組間	.878	4	.219	.624(n.s.)
	組內	129.680	369	.351	
	全 體	130.558	373		
個人認知	組間	2.815	4	.704	1.667(n.s.)
	組內	155.838	369	.422	
	全 體	158.654	373		
整 體	組間	.516	4	.129	.637(n.s.)
	組內	74.719	369	.202	
	全 體	75.235	373		
*p<.05	**p<.01	***p<.001			

如表 4-22 所示，經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母親職業」變項，與「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學校因素」、「個人認知」及「整體」各層面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2 「母親職業」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之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軍公教	20	3.2500	.80659	
	商業 (含服務業)	140	3.2155	.66712	
	勞工	58	3.2098	.66341	
	農、漁業	8	3.4167	.37796	
	家庭管理	148	3.1385	.70721	
	全 體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軍公教	20	2.9700	.62669	
	商業 (含服務業)	140	2.9371	.71895	
	勞工	58	2.9414	.76687	
	農、漁業	8	2.9500	.71514	
	家庭管理	148	2.9068	.69651	
	全 體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軍公教	20	3.7833	.47787	
	商業 (含服務業)	140	3.7524	.63456	
	勞工	58	3.6609	.63826	
	農、漁業	8	3.8542	.57347	
	家庭管理	148	3.7984	.54615	
	全 體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軍公教	20	3.8071	.58310	
	商業 (含服務業)	140	3.9051	.66337	
	勞工	58	3.6773	.67621	
	農、漁業	8	4.0714	.63888	
	家庭管理	148	3.8958	.63508	
	全 體	374	3.8644	.65218	
整 體	軍公教	20	3.4875	.41844	
	商業 (含服務業)	140	3.4929	.46128	
	勞工	58	3.4030	.45399	
	農、漁業	8	3.6198	.47842	
	家庭管理	148	3.4761	.44005	
	全 體	374	3.4747	.44911	

五、「父母升學態度」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之差異情形

如表 4-23 中所示，「父母升學態度」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 F 值為 3.889， $p = .021 < .05$ ；「升學動機」層面之 F 值為 4.443， $p = .012 < .05$ ；「學校因素」層面之 F 值為 1.221， $p = .296 > .05$ ；「個人認知」層面之 F 值為 7.406， $p = .001$ ；「整體」層面之 F 值為 6.453， $p = .002 < .01$ 。除「學校因素」層面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外，其他各層面皆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

所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父母升學態度」變項，與「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個人認知」及「整體」層面的升學態度有顯著差異；但與「學校因素」則無顯著差異。

表 4-23 「父母升學態度」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值
個人能力	組間	3.599	2	1.799	3.899*
	組內	171.221	371	.462	
	全 體	174.819	373		
升學動機	組間	4.394	2	2.197	4.443*
	組內	183.456	371	.494	
	全 體	187.851	373		
學校因素	組間	.854	2	.427	1.221(n.s.)
	組內	129.704	371	.350	
	全 體	130.558	373		
個人認知	組間	6.091	2	3.045	7.406***
	組內	152.563	371	.411	
	全 體	158.654	373		
整 體	組間	2.529	2	1.265	6.453**
	組內	72.706	371	.196	
	全 體	75.235	373		

* $p < .05$ ** $p < .01$ *** $p < .001$

如表 4-24 所示，經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父母升學態度」變項，「個人能力」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鼓勵」高於「沒有意見」。「升學動機」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鼓勵」高於「反對」。「個人認知」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鼓勵」高於「沒有意見」。「整體」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鼓勵」高於「沒有意見」。

表 4-24 「父母升學態度」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之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鼓勵	317	3.2198	.67014	鼓勵>沒有意見
	反對	7	3.5000	.41944	
	沒有意見	50	2.9600	.75934	
	全 體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鼓勵	317	2.9609	.69954	鼓勵>反對
	反對	7	2.2286	.31472	
	沒有意見	50	2.8160	.75899	
	全 體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鼓勵	317	3.7802	.57467	
	反對	7	3.5952	.53452	
	沒有意見	50	3.6567	.69450	
	全 體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鼓勵	317	3.9175	.62277	鼓勵>沒有意見
	反對	7	3.7347	.65168	
	沒有意見	50	3.5457	.74856	
	全 體	374	3.8644	.65218	
整 體	鼓勵	317	3.5095	.43630	鼓勵>沒有意見
	反對	7	3.3274	.21574	
	沒有意見	50	3.2750	.50050	
	全 體	374	3.4747	.44911	

第五節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報考升學科系變項與升學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將根據研究目的即「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報考升學科系變項與升學態度認知程度有無顯著差異」，從蒐集的問卷資料中進行統計分析，以考驗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假設。本研究之室設科畢業生報考升學科系變項，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來進行統計，以下分別說明各變項的名稱及所使用的統計方式：

若是變項為一個二分以上之類別選項，對一個連續變項進行考驗，即三個（含）以上平均數的顯著性考驗，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進行統計，本研究中屬於三個（含）類別以上的變項為「升學科系」變項。而「升學態度認知程度量表」即屬於連續變項。另外，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後，若變異數分析結果有達顯著水準，則使用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比較三個（含）類別以上的變項之間的差異，以考驗其組間的差異情形。

茲將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報考升學科系變項，按照升學科系資料之相關變項，將其變項內容分別與升學態度認知程度進行各層面之差異分析，並將結果說明如下：

如表4-25中所示，「升學科系」變項在「個人能力」層面之F值為18.387， $p = .000 < .001$ ；「升學動機」層面之F值為1.246， $p = .293 > .05$ ；「學校因素」層面之F值為2.314， $p = .046 < .05$ ；「個人認知」層面之F值為.463， $p = .708 > .05$ ；「整體」層面之F值為6.203， $p = .000 < .001$ 。除「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及「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外，其他各層面未達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升學科系」變項，與「個人能力」、「學校因素」及「整體」層面的升學態度有顯著差異；但與「升學動機」及「個

人認知」則無顯著差異。

表 4-25 「升學科系」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各層面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層面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 值
個人能力	組間	22.681	3	7.560	18.387***
	組內	152.138	370	.411	
	全 體	174.819	373		
升學動機	組間	1.879	3	.626	1.246(n.s)
	組內	185.972	370	.503	
	全 體	187.851	373		
學校因素	組間	2.404	3	.801	2.314*
	組內	128.154	370	.346	
	全 體	130.558	373		
個人認知	組間	.593	3	.198	.463(n.s)
	組內	158.060	370	.427	
	全 體	158.654	373		
整 體	組間	3.603	3	1.201	6.203***
	組內	71.632	370	.194	
	全 體	75.235	373		

*p<.05

**p<.01

***p<.001

如表4-26所示，經薛費法事後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畢業生「升學科系」變項，「個人能力」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室內設計相關科系」高於「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室內設計相關科系」高於「軍事及警察學校」。「學校因素」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室內設計相關科系」高於「一般大學」。「整體」層面中的升學態認知程度，「室內設計相關科系」高於「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表 4-26 「升學科系」在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態度」之人數、平均數、標準差一覽表

因素層面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事後比較
個人能力	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253	3.3597	.61736	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軍事及警察學校
	非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98	2.8367	.65888	
	軍事及 警察學校	13	2.7436	.84879	
	一般大學	10	2.9500	.77000	
	空大、空專	0	-	-	
	全 體	374	3.1903	.68461	
升學動機	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253	2.9628	.70308	
	非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98	2.8551	.73262	
	軍事及 警察學校	13	2.6769	.67101	
	一般大學	10	3.0800	.66131	
	空大、空專	0	-	-	
	全 體	374	2.9278	.70966	
學校因素	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253	3.8043	.57585	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一般大學
	非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98	3.6939	.64292	
	軍事及 警察學校	13	3.6923	.37172	
	一般大學	10	3.3833	.56136	
	空大、空專	0	-	-	
	全 體	374	3.7602	.59163	
個人認知	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253	3.8871	.59977	
	非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98	3.8309	.77662	
	軍事及 警察學校	13	3.8132	.65824	
	一般大學	10	3.6857	.64171	
	空大、空專	0	-	-	
	全 體	374	3.8644	.65218	

整 體	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253	3.5420	.42130	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非室內設計 相關科系	98	3.3448	.48921	>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軍事及 警察學校	13	3.2788	.42607	
	一般大學	10	3.3000	.40957	
	空大、空專	0	-	-	
	全 體	374	3.4747	.44911	

第六節 綜合討論

本節主要綜合本章第三至五節的統計結果進行綜合探討。共分為三部分探討，即研究假設一：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個人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無顯著差異；研究假設二：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家庭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無顯著差異；研究假設三：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選擇升學科系變項，與升學態度變項在升學態度不同而無顯著差異。

壹、個人基本資料部份的變項

研究假設一：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個人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無顯著差異。

如表4-27所示，共分為「性別」、「升學意願」、「學校屬性(市私立)」、「課後補習」、「成績」、「學校區位」、「居住地區」等七個變項，以下分別說明：

一、性別

在「升學動機」及「學校因素」層面中達到顯著水準，「女生」的升學態度認知程度高於「男生」。探究其原因，高職階段的男生，凡事較粗心，比較不會主動了解升學相關資訊，讀書風氣較差，受到同儕的影響極大，以致忽略升學進路；而女生因女性特質的關係，凡事較細心，注重學校課業成績，與老師保持良好的關係，並且對於未來的工作機會較重視，使得有較高升學動機。與蔡子安（民82）、郭順利（民87）以及洪先進（民90）的研究也相符合。

二、升學意願

「學校因素」及「個人認知」層面中達到顯著水準，「有」的升學意願程度高於「無」升學意願。我國傳統的社會觀念裡，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已存在我們的心中，加上現今的社會，國人生活物

質優渥，因此國家對教育政策也非常的重視，加上老師及家長鼓勵學生多往升學方面進修；另一方面，學生認為有高知識和高學歷可以比較有好的就業機會，也可以得到家人和社會的肯定，在本研究的統計中，有94%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有升學的意願。與方崇雄（民68）、洪先進（民90）及吳宜真（民92）的研究也相符合。

三、學校屬性（公私市立）

「學校因素」層面中達到顯著水準，其室內空間設計科「公立」學校升學態度高於「私立」學校。國立學校學生入學成績較高，並且學生感受到學校內班上的讀書秩序較佳、師生溝通關係良好、同學比較會互相討論功課、校園環境優美、學校讀書氣氛佳，可以增加學生學習態度，因此國立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升學態度高於私立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與李京娜（民82）、蔡子安（民82）、王信智（民82）及洪先進（民90）的研究也相符合。

四、課後補習

「課後補習」與「升學態度」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探究其原因，大部分的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皆認為升學態度與課後補習無相關，由於現在升學比例相當高，也導致學生認為課後不補習也可以升學；經由文獻得知，家庭的經濟因素也是必須考慮到的因素，有的家庭經濟無法應付課後補習的學費，雖有課後補習意願，也使得學生無法進行課後補習。在本研究中得知有補習佔學生51%，沒有補習學佔49%，其比例是相當的平均。以最近劉修祥、王明元（民83）、劉祐如（民92）、吳宜真（民92）、洪先進（民90）的研究為例，大部份學生都有升學意願，但是放學後有意願補習的學生卻佔少數，由比較得知，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補習比率較高。

五、成績

「個人能力」、「學校因素」、「個人認知」及「整體」層面達顯著水

準。綜合個人能力、學校因素、個人認知、整體方面等，得知85分(含)以上的升學意願最高，49分(含)以下的升學意願最低，並與成績有正比關係。因為學校成績較高的學生，對於升學有較高的期待，希望能藉由學校成績的優良表現，能考上較好的大專院校，未來能找到較好的工作，較高的升遷和薪資；而升學動機卻與升學態度未達顯著水準，對於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的成績好壞而言，大部分學生都會選擇升學。由此可知升學意願與成績高低，毫無關係，而最大的差別是學生對於選擇大專學校的好壞。與蔡子安（民82）、洪先進（民90）、鄭家富（民92）的研究也相符合。

六、學校區位

「學校區位」在「升學態度」各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探究其原因，台灣地區已是經濟開發國家，生活環境優渥，更何況有線電視、手機和網路的盛行，加強台灣各地區資訊的相互交流，使得台灣比較落後的東部地區所接收到的教育資源、文化刺激及升學資訊也可以跟台北地區有著一樣品質，因此台灣的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對於升學態度還是以升學為主，不會因學校區位而有太大的差別。

七、居住地區

在「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層面達顯著水準。「個人能力」方面，居住在「縣」及「省轄市」的升學態度高於「直轄市」；「升學動機」方面，居住在「鄉鎮」地區的升學態度高於「縣轄市」。與吳宜真（民92）、鄭家富（民92）、陳建宏（民82）的研究結果相同之下，並認為都市較繁榮地區，不一定有較高的升學態度，可能是學生接受比較多不同的想法，以及較多外在環境的影響，使得居住在直轄市地區的學生，升學態度較低。在本研究發現，學生居住在比較繁榮地區，反而升學態度降低，和學生居住在城市地區所受到較好的教育品質和文化刺激，並沒有多大的影響。

表 4-27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個人基本資料部份」的變項在「升學態度」之統計分析彙整表

目次	背景變項	表別	有顯著層面	事後比較
1-1	性別	4-5	升學動機	女>男
			學校因素	女>男
1-2	升學意願	4-6	學校因素	有>無
			個人認知	有>無
1-3	學校屬性 (國私立)	4-7	學校因素	公立>私立
1-4	課後補習	4-8	無	
1-5	成 績	4-9 4-10	個人能力	85 分(含)以上>69~60 分
				85 分(含)以上>59~50 分
			學校因素	85 分(含)以上 >49 分(含)以下
				85 分(含)以上>69~60 分
				85 分(含)以上>59~50 分
				85 分(含)以上 >49 分(含)以下
			個人認知	84~70 分>49 分(含)以下
				69~60 分>49 分(含)以下
1-6	學校區位	4-11 4-12	無	85 分(含)以上 >49 分(含)以下
				84~70 分>49 分(含)以下
				85 分(含)以上>分 69~60
1-7	居住地區	4-13 4-14	個人能力	85 分(含)以上>分 59~50
				85 分(含)以上> 49 分(含)以下
			整 體	84~70 分>69~60 分
1-6	學校區位	4-11 4-12	無	
1-7	居住地區	4-13 4-14	個人能力	省轄市>直轄市
			縣>直轄市	
			升學動機	鄉鎮>縣轄市

貳、家庭背景資料部份的變項

研究假設二：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家庭背景變項，與升學態度無顯著差異。

如表4-28所示，共分為「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父母升學態度」等五個變項，以下分別說明：

一、父親教育程度

「父親教育程度」在「升學態度」各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傳統社會生活裡，男主外，女主內，父親在外面工作負責家庭經濟和家中扮演較為嚴肅的角色，母親負責家庭與子女溝通和家庭生活問題；因此，子女與父親的接觸減少，造成親子關係較為生疏，相對的父親對於子女的影響較為薄弱，所以父親教育程度與升學態度皆未達顯著的關係。

二、父親職業

「升學動機」及「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以父親為軍公教職業的學生，升學態度較高於其他種類的職業，而父親為待業中的學生，升學意願為最低。父親為軍公教職業，生活穩定，以及有較多的時間可以關心和陪伴孩子，使得學生有較多的安全感和對父親的信賴感，另外父親對於孩子的期望較高，期望孩子比自己有較好的工作職業，以致於升學意願有所的提升；待業中的父親，會造成家庭經濟和生活品質有所的低落，讓學生對於家庭產生許多的不安全感，也得不到父親的關愛，造成升學意願降低。與彭台臨（民78）及蔡子安（民82）的研究相符合。

三、母親教育程度

在「個人認知」層面達顯著水準。母親為大學(含專科)以上的教育程度高於國中(含)以下。對於一般家庭而言，母親比父親更加較關心和重視孩子的學習狀況，也會花較多的時間陪伴在孩子身旁，對子

女的影響也較大；同時，母親的教育程度較高，會以自我的學習歷程和經驗，來對待和鼓勵孩子；另一方面，子女也會以母親為追尋學習的榜樣，期望自己能有較高的學歷，升學態度也會有所的提升。如母親本身的教育程度較低，因此母親無升學經驗和觀念，所以無法提供升學方面的建議，而子女的升學態度也會降低。與鄭家富（民92）的研究相符合。

四、母親職業

「母親職業」在「升學態度」各層面皆未達顯著水準。經由本研究統計，母親職業以家庭管理佔多數（40%），母親還是以家庭為生活的重心，對於子女的照顧花費相當多的心力；經由綜合上述幾點得知，母親的職業對於子女的升學態度影響程度不大，而是以父親的職業影響較大，以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言，父親為升學的榜樣，母親對於子女的教育影響較大。

五、父母升學態度

「個人能力」、「升學動機」、「個人認知」及「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升學動機」方面，「鼓勵」高於「反對」；「個人認知」方面，「鼓勵」高於「沒有意見」；「整體」方面，「鼓勵」高於「沒有意見」。父母親對於子女的升學態度，有85%父母親抱持著鼓勵心態，13%父母親沒有意見，只有2%父母親反對的心態，大部分父母親希望子女能「青出於藍，更勝於藍」，期待子女能夠追求較高的學歷和較佳的工作機會。與林清江（民69）、蔡惠華（民87）、蔣家娟（民91）的研究相符合。

表 4-28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家庭背景資料部份」的變項在「升學態度」之統計分析彙整表

目次	背景變項	表別	有顯著層面	事後比較
2-1	父親教育程度	4-15 4-16	無	
2-2	父親職業	4-17 4-18	升學動機	軍公教>待業中 商業(含服務業) >待業中 勞工>待業中 農、漁業>待業中
			整體	軍公教>待業中 農、漁業>待業中
2-3	母親教育程度	4-19 4-20	個人認知	大學(含專科)以上 >國中(含)以下
2-4	母親職業	4-21 4-22	無	
2-5	父母升學態度	4-23 4-24	個人能力	鼓勵>沒有意見
			升學動機	鼓勵>反對
			個人認知	鼓勵>沒有意見
			整體	鼓勵>沒有意見

參、升學科系資料部份的變項

研究假設三：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選擇升學科系變項，與升學態度無顯著差異。

如表4-28所示，「升學科系」變項中，「個人能力」、「學校因素」及「整體」層面達顯著水準。「個人能力」方面，「室內設計相關科系」升學態度高於其他升學科系；「學校因素」方面，「室內設計相關科系」高於「一般大學」；「整體」方面，「室內設計相關科系」高於「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對於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的升學科系而言，還是以室內設計相關科系為主（佔67.6%），與方崇雄（民68）、蔣家娟（民91）的研究相符合；其次為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佔26.2%），由於對於原本就讀高職專門學科知識的熟悉，或者是對於原本學科有著濃厚的興趣，使得室內空間設計科學生選擇相同科系極高。

表 4-29 高職室內空間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報考「升學科系資料部份」的變項在「升學態度」之統計分析彙整表

目次	背景變項	表別	有顯著層面	事後比較
3-1	升學科系	4-25 4-26	個人能力	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軍事及警察學校
			學校因素	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一般大學
			整體	室內設計相關科系 >非室內設計相關科系